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6號

聲 請 人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本票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
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
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
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嫻甯